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周世权、张工和非独立董事林庆松，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周世权先生担任。

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和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由独立董事李汉国、梅琳和非独立董事林庆松三人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会计专业人士李汉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主要审议事项	决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年度会议	2023 年 3 月 13 日	1.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致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30 日	1.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致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 同意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任中汇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落实，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季报、半年报、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落实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审阅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协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沟通协商，关注相关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持续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